

晋唐史论集

张泽咸 著

中华书局

晋唐史论集

卷之三

晋书

晋唐史论集

张泽咸 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晋唐史论集/张泽咸著. - 北京:中华书局,2008.9

ISBN 978 - 7 - 101 - 05929 - 8

I . 晋… II . 张… III . ①中国 - 古代史 - 晋代 - 文集 ②中国 - 古代史 - 唐代 - 文集 IV . K237.07 - 53 K242.07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68641 号

书 名	晋唐史论集
著 者	张泽咸
责任编辑	柳 宪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版 次	2008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 /700 × 1000 毫米 1/16 印张 28 插页 2 字数 250 千字
印 数	1 - 2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 - 7 - 101 - 05929 - 8
定 价	68.00 元

前 言

本辑所收旧作二十余篇，大多与徭役有关。何谓役？汉朝人《说文》云：“役，戍边也。古人役从人。”南朝人《玉篇》称：“役，使役也。”“徭，徭役也。”可知汉魏六朝人对役的内涵和认识是在与时变异，逐步深化。秦汉以兵戎及戍边为重，但也存在“更卒”等力役。汉以后，众多力役、劳役、役夫、役徒、吏役、仆役、雇佣以及各种差役（“差役”名称至唐始见）等等日趋突出，百役繁兴。人所共知，陈胜少与人佣耕，后以戍役困苦而叛秦。秦、隋二代国祚短促，均以重役招致全国性武装反叛而速亡。汉、魏以来，历代兴办屯田，与役事关系似不密切。实则屯田兵、民都在服重役。史书记有屯田兵民的武装反叛，足以说明其实情。因此，“役”既包括了地主阶级的私家役使，更包括了地主阶级国家政权的多种劳役。《史记》卷七《项羽本纪》云：“诸侯吏卒异时故繇使屯戍秦中，秦中吏卒遇多无状。”《汉书》卷三一《项籍传》却记为“异时诸侯吏卒徭役屯戍秦中，秦中遇之多亡状”，是知“繇使”即“徭役”。吏卒徭役是兵役苦役。

笔者往年读史，较多注意历代官府对编户征调，常集中于赋役二途。赋者何？《说文》：“赋，敛也。”“租，田赋也。”“税，租也。”《玉篇》称：“赋，税也，布也，量

也。赋敛扰动也。”对租、税的释义与《说文》相同。我是以认为“赋役”包括了租（田赋）、调（布、绢）和使役三大方面。在中古集权国家，编户要定期向官府交纳实物税和应征无偿劳役。诸史所载，从总体上看，言税收，多有税则可寻，纵使横征暴敛，也往往有迹可稽，所记赋税资料比较具体，且相对集中，以此后人研讨赋税者多，自是不足为怪。史书谈役事，偶尔有役龄与役期规定，社会实践中，征役却罕有定制。汉以后，随着兵制变迁，兵役调发虽重，相对而言，已非役事主轴。其时，征役随意性很大，纷繁复杂，记述是片段而又零散，收集和整理颇难。以此，在上世纪末经济日报出版社出版多卷本《中国经济通史》以前，各地出版的多部断代史和经济史的专著，多谈赋税，很少言役事，几无例外。晚出的郑学檬主编《中国赋役制度史》（厦大出版社，1994年）亦是未能免俗。其实，力役之征是一切征调的基础，历代徭役的害民，决不亚于税收。不难设想，农户家中的丁男外出劳役，长期不归，甚或身死异乡。它将给与没有了强壮劳力的个体农家，对农作时间性很强的个体生产，带来灾难性的恶果，其家所受打击是毁灭性的，危害程度决不能低估。

1962年前后，我写过一束秦汉史论文，内有二篇讨论秦汉时的徭役，具体论述了当时役民的困苦状况，诸文均经贺昌群先生审阅批改。不幸，我们去河南五七干校后，诸文全部丢失。1973年9月27日，贺先生弥留之际，仍谆谆叮嘱：君熟谙史料，很可以写出高水平论文，千万不要为此沮丧灰心。我当时是满口承诺了再写的。“四人帮”垮台后，学术界气象更新，史家关于汉代徭役，陆续有论文刊发，甚至有专书出版，如钱剑夫《秦汉赋役制度考略》（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年）、马怡《秦汉赋役资料辑录》（山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诸论著所收资料相当齐备，还有人使用了我所不知的考古资料，面对现实，我必须事先仔细疏理他人论著中的得失，经过认真反复思考，方能提笔写出自己的东西，而其时，我的工作重心已有转移，无暇顾及，以至未能履行诺言，很对不起九泉之下的贺昌群先生。

上世纪80年代，我清理累年读史所摘抄役事资料，先后撰写了七篇魏晋迄

南宋有关徭役的论文,关注役事的全面和概括性的叙述,诸文比较注意揭示中古时徭役威胁民众的生活和生存问题。鉴于宋代徭役已有了前代所未有的若干新特点,而拙作有待修改,因此,本辑只收录六朝隋唐时的五篇论文,即是涉及了民困于役的最一般情况。

唐代的色役是另类别有特色的使役,笔者在《唐五代赋役史草》第二编第三章已列有专章讨论,本集不再重收。史家们对唐代色役存在若干不同认识,那是学术上的正常现象,本书也就不一一介绍和开展新的讨论。

历史研究所的学术前辈王毓铨先生多年来非常关爱我的学习和生活状况,他不仅将自己所撰专著和论集馈赠给我,还将吕思勉在开明书店出版的《秦汉史》和《两晋南北朝史》四大册送我。不知何时,他看到了我已发表的几篇徭役方面的论文,五次来信,给我热情鼓励和支持。同时,也很直率地评说了拙文的过失。他还先后寄了四篇论文给我^①。诸文虽非专论赋役,却都涉及役事,来信和论文主旨相同,不满意我说徭役中之“正役”的表述。他指出:“居于主体地位的个体农户所遭受的剥削和压迫是赋役(粮差),而赋役的超经济强制性出乎人们的意料之外。……自汉至明,无朝不然。”又说:“各色人户必须立户收籍当差。”“户役是每一类人户为朝廷承担的差役。”明代,“各色户役不下五十种,从役法上讲,它们有个共同点,那就是都得纳粮当差”。“纳粮不仅是种役,而且还是正役”。上述诸言大多使我困惑。我的认识,纳粮与当差分属税、役二大门类,难以说纳粮是正役。当然,我十分清楚,自己只读过《明史》中的二十八卷,相关知识极为贫乏。我只是笼统知道,明代万历年间,张居正推行的一条鞭法,是中国赋役史上的重大变革,它将赋役以钱折纳,计亩征粮,以银代役,乃是赋役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再由此发展至清代的摊丁入亩,地丁合一,便成为赋役制逐渐趋

^① 《籍·贯·籍贯》刊《文史知识》1988年第2期;《封建社会的土地具有主人的身分》,刊《文史知识》1998年第11期;《研究历史必须实事求是》刊《史学史研究》1988年第3期;《纳粮也是当差》刊《史学史研究》1989年第1期。另外,王先生在《民数和汉代封建政权》一文(刊《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3期)对汉代的力役和兵役有很好的说明。我是很信服的。

向一元化的历史进程。再具体一点，明代赋役，我看过左云鹏《明代徭役制散论》（刊《中国史研究》1980年2期），读过李洵《明史食货志校注》（中华书局，1982年）。该书记明代赋役，役事中有“力差”、“银差”之分，而无“粮差”以及“纳粮是正役”的表述，《食货志》原文也未见“正役”一词。我曾通读过李剑农《宋元明经济史稿》（三联书店，1957年），其书第八章谈明代赋役，“役有三，曰里甲，曰均徭，曰杂泛”。作者据《食货志》所记明初所定“均工夫”，其时尚无黄册里甲制，因言“明初之役，纯属田税”，所述颇近似王先生所云“纳粮当差”。不过，《明史·食货志》屡记豪富避役。明末，河南巡抚且说：“民所患苦，莫如差役。”志文所记诸役扰民之事甚多，亦无“粮差”之说。王毓铨先生毕生研究汉史、明史和古代货币史，成果卓著。他提出并解答了一些常人所未知晓的问题。例如他说“籍是役籍，贯是户贯”，自汉至唐的史传人物没记“籍贯”之说。识见高明，令我折服。但他主张“纳粮是正役”以及“粮差”之说，我却难以苟同。应王先生的召唤，我曾几次去其家与他倾心长谈。从王先生所著《明代的军屯》（中华书局，1965年）以及他所写上述诸论文中，贯穿了土地国有论的观点，因而造就了我俩对有关“正役”、“粮差”等观点的歧异，认识颇难趋于一致。基于王先生对我的关爱和诚心帮助，我俩的讨论是平等而十分友好的。我说“正役”的依据是《汉旧仪》曰：“民年二十三为正，一岁而以为卫士，一岁为材官，骑士。”所谓正，是指正卒，即兵役，汉代是以兵役为重。王毓铨师在1979年所写《民数与汉代封建政权》对正卒的解释，也说正卒是兵役，驻郡国的材官、骑士和戍京师攻守边的卫士，都是兵役。我俩的认识是一致的。唐代，《唐律疏议》卷二八云：“丁谓正役。”丁男服正役，而非老小妇女。它是相对杂徭而言。我且由此推论唐以前六朝时的“恒役”也是正役。正役内涵是指土木营建和长途运输等重役，我的解说很可能不怎么准确，起码是说服力不够强。可供参考的是郑学檬《中国赋役制度史》，对六朝隋唐役事也都提到正役，且言明代的里甲是正役。其书对正役内涵并无解说，但我是大体认同其说的。

王先生说，历代赋役是“粮差”，“各色户役都得纳粮当差”。拙意以为汉唐间

史书所记赋役，赋主要是田赋（也有口赋、丁赋等），汉代的什一税和三十税一，魏晋以后的租调制等等都是实物税，不能说是“粮差”。也不能说“纳粮是正役”。役是现役，雇役和纳资代役是后来逐步出现和增多的。直至宋代，雇役大增，社会上仍然存在大批现役乃是确凿无疑的事实。汉晋唐时力役我很难认为是“粮差”，不能说“自汉至明，无朝不然”。认知上的这种差异，迄今尚未泯灭。今重发旧文，追忆往昔，并不自矜我的一得之见正确，深切期盼有识之士匡我谬误。

本集收有几篇与役事无关文字，都是旧作。唯有《律令与晋令》篇为新写，那是读了中华书局新出版《天圣令校证》一书后有感而作。诸文独自解说某个具体问题，议论能否成立，期盼读者教正。

集中还收有三篇怀念已故师友的短文，那是深感他们一生治学为人的平凡而可贵，实是我认真学习的楷模。

另外，多年来，我断断续续写了十九篇书评，内有几篇是被指派写的，更多是个人读书的随感之作。我立志不写违心空洞泛泛的誉美之词，也不作肆意诋毁之说，囿于自身学识浅陋，评说分寸难免失当。今重刊其中九篇，敬祈被评的原书作者和读者予以指教。当今史学论著大量问世，质量大有参差，既不乏传世之作，更有滥竽之书。学界同仁，若能群策群力，及时扬长揭短，匡正学风，诚为有益之盛事，十年来，我久困病痛，偶读点新书，深愧未能及时写些个人观感以供讨论，刍荛之言，或可以正视听。

最后，应该特别说明，本集所收《从“九品差调”到宋朝的五等户》与《试论秦汉至两宋的乡村雇佣劳动》二文，是和挚友王曾瑜先生合作而成，谨书此以志谢忱。

张泽咸

2007年6月

目 录

魏晋北朝的徭役制度.....	1
六朝的徭役制度.....	43
唐代的力役.....	75
关于唐代杂徭的几个问题.....	101
略论六朝唐宋时期的夫役.....	120
试论秦汉至两宋的乡村雇佣劳动.....	138
从“九品差调”到宋朝的五等户.....	169
杨炎与两税法.....	193
论田亩税在唐五代两税法中的地位.....	224
历代屯田概论.....	247
曹魏屯田制和汉末农民革命.....	250
东晋南北朝屯田述略.....	266

2 晋唐史论集

唐代盛世的屯田与供军.....	282
唐后期屯田的变质与败坏.....	303
律令与晋令.....	324
温故与怀念——忆唐长孺先生.....	348
永恒的怀念——忆石泉先生.....	362
读《文存》，怀赵老	369
评介《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三卷(上古秦汉).....	374
《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四卷(六朝隋唐)评介.....	381
略评《南朝经济试探》.....	391
读唐师《山居存稿》.....	405
读《魏晋南北朝兵制研究》.....	414
《六朝士族探析》评议.....	420
一部断代道教史的力作——读《敦煌古灵宝经与晋唐道教》.....	428
简评《唐代盐政》.....	434
后记.....	436

魏晋北朝的徭役制度

东汉末年，黄巾起义被地主阶级当权派镇压下去之后，紧接着是军阀大混战，东汉帝国迅速趋于瓦解。自此以后，在长达四百年的历史时期内，除了西晋灭吴之后有过三十多年的全国大一统局面而外，整个魏晋南北朝时期长期南北分裂，政权彼此更迭频繁，全国很少宁日。广大人民所遭受的赋役剥削实在是非常严重的。但是，保存到现代的当年史家所编的史书里，有关官府对编户农民进行赋役征调的资料记载是非常零散和残缺的。就赋税和徭役的资料而言，有关劳役的具体记载更为稀少。因此，多年来研究经济史的论著往往偏重于研究当代赋税制度的变革，而忽略对徭役制度的探讨。然而，从种种迹象可以看出，农民从事无偿劳役所带来的苦痛，常常要超过繁重的赋税。为此，本文试图对这一历史时期国家“强迫农民从事无偿的劳役”作一初步探讨。所谓徭役，也就是古人所说的“力役之征”，基于这一时期南北长期分裂和民族关系上错综复杂的情况，在这四百年内，南北双方的赋役制度往往略有差异。对于建都在现代南京的

孙吴、东晋、宋、齐、梁、陈六个朝代的徭役状况，我已另文探索^①。这里只就曹魏、西晋、十六国和元魏、北齐、北周时的劳役状况作一粗略考查，借以说明历代统治者对农民的残酷剥削，并进而探索农民群众进行的强烈反抗斗争，如何缓慢地推动着社会历史的前进。

魏晋北朝的徭役往往和一般农民所负担的兵役不易区分。因此，本文除了讨论一般力役而外，也要对那时的兵役状况略加探讨。但本文并不是为了研究当时的兵制，而且，魏晋时的土家、世兵制，北朝时的营户、城民、世兵以及禁卫军、边防军和历史上很负盛名的府兵制度，近人都有了认真的研究，也没有必要重复赘述。本文的任务只限于初步研讨那些至今尚未被人们充分重视的广大农民所担负的兵役状况。所言有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徭役制度概况

(一) 役龄

中古历代政权为了征用劳役的方便，对服徭役的人必须有个年岁限制。多大年岁的人开始服劳役呢？诸国一般都规定了明确的服役期限。不过，它并没有严格执行。

魏晋以前的两汉时期，规定役龄是二十岁（有时是二十三岁）到五十六岁^②。但从现在已发表的汉简中所看到的成卒名籍，成卒年龄最小的只有十五岁，老者是六十五岁。十五岁以上的男女称为大男、大女，以有别于十四岁以下称为小男、小女者。可见，十五岁以上服役乃是正常现象。

① 《六朝的徭役制度》，原刊《中国古史论集》，吉林人民出版社，1981年。见本集第43页。

② 《汉书》卷五《景帝纪》，第141页。（本书各文所引正史均为中华书局点校本，下不另注。）桓宽《盐铁论》卷三《未通》，中华书局，1992年第192页；王充《论衡》卷一二《谢短》，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198页；卫宏《汉旧仪》卷下，中华书局《汉官六种》，1990年，第77页。

三国时期不论是南方的吴、蜀，还是北方的曹魏，徭役征发都没有定制，服役期限也无准则，服役年龄也不见有明确记载。《晋书》卷二一《礼志》云：“魏文帝值天下三分，方隅多事，皇隅亟动，役无宁岁，盖应时之务，非旧章也。”曹魏政府为了修建某项工程征集的民夫要一次干完才算了结，中间既无休假，也没有轮换。甚至完工以后，官府“又利其功力，不以时遣”，让他们再干别的。有人建议多少限制点劳役时间也没有被采纳^①。“丁夫疲于力作”，役及老小，并加“挝捶”^②，以致“民穷于役，农业有废，百姓嚣然”^③。

西晋对计丁征课作出了明文规定。这便是户调式所记，“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为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为次丁，十二岁以下、六十六岁以上为老小，不事”。“丁男课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次丁男半之，女则不课”^④。“不事”就是不服徭役，老小按规定免役，次丁男相当于后世的中男。在晋代，正丁、次丁都要服役，役龄是从十三岁以至六十五岁，比汉代的法定役龄长。《太平御览》卷六〇六《札》引“晋令曰：郡国诸户口黄籍，……已在官役者载名”。役籍便是后世籍贯之始源。

西晋灭亡以后，北方诸王国征发力役都是横役，个别国家如西凉虽可看到丁男、次男、小男的区分，征役也很难看到有丁、中之别，这里便不想多加讨论^⑤。

北魏建国以后，直至孝文帝变法以前，在史籍中已可看到老、小、丁夫等名称。

永兴五年（413年）“正月己巳，大阅，畿内男子十二岁以上悉集。”（《魏书》卷三《太宗纪》）

① 《三国志·魏志》卷一三《王肃传》，第416页。

② 《三国志·魏志》卷四《齐王芳传》，第119页。

③ 《三国志·魏志》卷二三《和洽传》，第657页。

④ 《晋书》卷二六《食货志》，第790页。

⑤ 《敦煌资料》第一辑，载西凉建初十二年（416年）户籍残卷，所记丁男、次男、小男的年龄，大致与晋制略同，但也有差异，不知是否为西凉的创制。《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一册（文物出版社，1981年）所收北凉征发役作和有关兵役诸文书，以及若干份“名籍”，均不见丁、中等区别，但文书本身确实已充分证明在北凉也存在力役和役的征发。

兴安二年(453年)十二月，“诛河间鄭民为贼盜者，男年十五以下为生口，班赐从臣各有差。”(《魏书》卷五《高宗纪》)

太和元年(477年)三月诏：“一夫治田四十亩，中男二十亩，无令人有余力，地有遗利。”(《魏书》卷七《高祖纪》)

太和九年(485年)均田诏：“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亩，妇女二十亩。……诸民年及课则受田，老免及身没则还田。……诸有举户老、小、癃、残、无授田者，年十一以上及癃者各授以半夫田，年逾七十者不还所受。……进丁受田者，恒从所近。”“其民调，一夫一妇帛一匹、粟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一夫一妇之调，……民年八十以上，听一子不从役。”(《魏书》卷一一〇《食货志》)

从这几条资料中可以看出，“丁”和“男夫”是指十五岁以上的男子，“半夫”和“中男”是指十一至十五岁的少年。因而，明元帝所检阅的是畿内中男、丁男等人。文成帝在打败农民起义之后，把俘虏内的中男赐给臣僚为奴隶。年满七十称老，通例要退田免役，户无丁男、中男以老年为户主的，七十岁以上也不退田，仍须免役。若是八十以上的老人，还可优免其家一人的徭役。十一岁以下为“小”，既不授田，也不承担课役。

北齐河清三年(564年)定令：“男子年十八以上、六十五岁以下为丁，十六(岁)以上、十七以下为中，六十六以上为老，十五(岁)以下为小。率以十八受田，输租调，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调。”^①

西魏大统时，男年十八以上、六十四以下为丁，十岁以上、十七岁以下为中，六十五以上为老，九岁以下为小^②。

“后周……司役掌力役之政令。凡人自十八以至五十有九，皆任于役。”^③

^①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第677页)，兵役与力役互称。自汉至唐中期，力役与兵役有时是很难区分的。

^② (日)山本达郎《敦煌发见计账样文书残简》，《东洋学报》37卷2号，1954年。

^③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第679页。

“隋文帝颁新令：男女三岁以下为黄，十岁以下为小，十七以下为中，十八以上为丁，以从课役。六十为老，乃免。开皇三年，乃令人以二十一成丁。炀帝即位，户口益多，男子以二十二成丁。……”

“唐武德七年(624年)定令：男女始生为黄，四岁为小，十六为中，二十一为丁，六十为老。神龙元年(705年)，……天下百姓年二十二成丁，五十八免役。……天宝三载(744年)十二月制：自今以后，百姓宜以十八以上为中男，二十三以上成丁。”^①

由此可见，自汉至唐的法定役龄，以魏晋北朝的年限为最长，三国和西晋末年以后的北方诸王国并立时期，都没有明文规定役龄。从法定服役年限来看，北魏时的役龄最长。值得注意的是：

第一，从汉代和西晋时的有法定服役期限，到三国时和十六国时的紊乱无限制，实在是一种倒退，西晋和北魏时的役龄虽长，比之三国和十六国时毫无明文限制，仍算是一个进步。

第二，西晋和北魏时以十五岁服役的情况，其实在历史上早已存在。就我所知，除汉简中记载有戍守边地的十五岁少年外，早在周赧王五十五年(前260年)，秦派白起统兵攻打赵国，“发年十五以上悉诣长平”^②。这次长平之战，赵括被打败了。又如秦末楚、汉相争于荥阳、成皋之役以后，由于彭越造反，“绝楚粮”，项羽领兵东击陈留、外黄，“悉令男子年十五以上诣城东，欲坑之”^③。再如东汉和帝时，班昭上书为兄请命，信中谈到“古者十五受兵，六十还之”^④。可见十五岁服役源于先秦和两汉，所以《晋书·食货志序》说，“十五从务”，并不是偶然的。自三国以至于隋统一的近四百年内，各族劳动人民在胡汉各族统治者的残

^① 《通典》卷七《丁中》，中华书局，1988年，第154—155页。按，小、中、丁、老的规定，历代有之，“黄”似乎是隋唐时始有之，但《淮南子》卷一三《汜论训》称“古之伐国，不杀黄口，不获二毛”（中华书局，1989年，第430页），则称婴幼儿为黄，汉代已然。

^② 《史记》卷七三《白起传》，第2334页。

^③ 《史记》卷七《项羽本纪》，第329页；《汉书》卷三一《项籍传》，第1815页。

^④ 《后汉书》卷四七《班超传》，第1585页。顺便指出，十五岁服役，在南北朝以后的唐、宋两代乃至南诏和金国都有同样的情况，这里不再一一列举。

暴统治下,生活异常困苦,他们被迫反复进行艰苦卓绝的反抗斗争,付出了重大的代价,才使民众的服役年限总的趋势在逐渐缩短。

(二) 恒役

魏晋北朝时期的徭役名目繁多,统称为“众役”或“百役”。魏孝文帝诏书曾提到“岁中恒役”。所谓恒役是指一年中比较固定的劳役,譬如说土木修建之役以及运输之役都是。

这个时期内,广大华北地区异常混乱,各个军事集团的庞大武装,不仅经常混战,向四周扩张实力,而且肆无忌惮地蹂躏他所直接统治地区的人民,使人民蒙受了沉重的灾难。曹魏明帝时,杜恕上疏指出,“今大魏奄有十(二)州之地,而承丧乱之弊,计其户口,不如往昔一州之民”^①。他所称“往昔”是指的汉代。我们知道,西汉时,豫州汝南郡有四十六万户,二百五十九万人;东汉时,荆州南阳郡有五十三万户,二百四十四万人。而曹魏全国仅有六十六万户,四百四十三万人。由此可见,杜恕所言,并非完全没有根据。编户的激减,固然是有许多被豪强分割控制了去,但人民大量死亡也是事实。这些全副武装的割据势力拼命控制和压榨仅存的劳动人民。曹魏的开国君主曹丕承认“功作倍于前,劳役兼于昔”^②。他的儿子(明帝)即位以后,征役益无限制,十几万大军常年与吴、蜀交战,国内“营作宫室,无有已时”,“宫室盛兴,而期会迫急,有稽限者,帝亲召问,言犹在口,身首已分”^③。既作许昌宫,又修洛阳宫,起昭阳、太极殿,筑总章观,应役的人有一般编户,也有屯田民,甚至某些学生也被派参加,“丁夫疲于力作,农

^① 《三国志·魏志》卷一六《杜恕传》,第499页,疏中实际列举了十二州,疑脱“二”字。同书卷一四《蒋济传》记济在景初中上疏:“今虽有十二州,至于民数,不过汉时一大郡。”(第453页)同书卷二二《陈群传》记青龙中,群上疏称:“今丧乱之后,人民至少,比汉文、景之时,不过一大郡。”(第636页)这三个大臣,在十年之内,先后发表了类似的意见,值得重视。

^② 《三国志·魏志》卷一三《王朗传》裴注引《魏书》,第412页;《晋书》卷三〇《刑法志》,第922页。

^③ 《三国志·魏志》卷二五《杨阜传》,第707页。